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朱明华)

2019 年 3 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3 次。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一）2018 年 1 月 1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4 月 2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坏账核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7 月 7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8年7月2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8年7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8年9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子公司上海厦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 2018年12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主持并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专业职责,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对相关工作给予一定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的意见,推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同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水平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加强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易用性,便于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朱明华

2019 年 3 月 26 日